

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分案實施要點

民國101年9月6日核定施行  
民國101年10月16日第1次修訂  
民國101年11月9日第2次修正  
民國102年4月17日第3次修正  
民國102年5月1日第4次修正  
民國104年1月30日第5次修正  
民國104年9月8日第6次修正  
民國105年2月18日第7次修正  
民國105年11月2日第8次修正  
民國106年3月21日第9次修正  
民國109年12月14日第10次修正

第一點 本院訴訟事件之分案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行之。

第二點 行政訴訟事件分案原則：

(一)分案應依事件之種類、字別，以抽籤方式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者，

不在此限：

1. 本案訴訟已繫屬本院時，其相關「聲」、「助」、「停」、「全」、「救」、「他」字事件，由現在受理本案訴訟之原股審理。但聲請迴避事件，由其他股抽籤辦理。
2. 同一事件同時提起本案訴訟及聲請停止執行（或）聲請保全程序者，先以全（停）字抽籤分案，其餘事件併由同股審理。但本案尚未繫屬而同時聲請停止執行及保全程序者，由受理「全」（停）字事件之股審理。
3. 「停」、「全」字事件尚未終結前，屬同一事件之本案訴訟起訴時，併由現在受理「停」、「全」字事件之該股審理。
4. 「續」字事件，由受理本案訴訟之原股審理；「執全」字事件由受理「全」字事件之原股辦理，均不另折抵分案。
5. 對同一保全執行標的聲請強制執行之「執」字事件，由受理

「執全」字事件之原股辦理。

6. 分受之審理案件，由審理法官以程序事由移轉管轄或裁定駁回者，經上級審法院廢棄發回者，及同一事件以裁定移轉管轄終結後復經裁定移送至本院者，應分由原承辦股續行審查及審理。
7. 分案後，配受法官認有不符行政訴訟法第37條規定，有另加分新案之必要者，簽經該庭庭長轉呈院長同意後，抵分案件一件。
8. 收容事件關於收容異議、續予收容、延長收容、停止收容及提審事件，分由值班法官審理。

(二)抽籤方式：

1. 事件均採電腦抽籤分案，由庭長負責監督，如庭長因故不能執行時，由其代理庭長、法官代理之，但得委由同庭法官代理。
2. 應分「簡」字、「交」字事件收案後，先分由審查股處理，審查股庭長或法官如認有調卷或命補正之必要者，並應先行為之。
3. 審查股庭長、法官收受案件後，如認起訴有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經定期命其補正後，若審查有訴不合法情形即由審查股法官續行審理，因此以程序裁定終結時，並不另折抵分案。若無前開情形，於審查並調卷完畢後，即應送分案，並開始起算各股庭長、法官之辦案期限。

(三)「交」、「簡」字經審查完畢送分審理之實體事件，原則上隨到隨分。

第三點 分受事件之比例及折抵：

- (一)庭長分案比例為五分之一。
- (二)庭長請假期間逾3日，法官代理期間分案比例5分之4。
- (三)交通事件及簡易事件之撤銷訴訟，若起訴所爭執之交通裁決書或處分書逾10份時，以總數計算每滿10份得於以判決結案時折

抵1件「交」字或『簡』字；以裁定結案時每滿30份折抵1件『交』字或『簡』字。

第四點 關於審查階段應行事項，均依庭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第五點 停止分案之原則：

(一)庭長、法官婚假、喪假、產假（含產前假及陪產假）、經指派公差

期間，停止分案。

(二)庭長、法官連續公假、休假逾三日者，除屬於第二點第(一)項第1款前段之情形外（即本案已繫屬外），期間暫時停分證據保全及「停」、「全」字案件，嗣後補分之。但當日停分股數逾3股（含庭長股），則均不停分。

(三)除前開同點第(二)項所示情形外，庭長、法官公假、休假期間，不停止分案。

(四)各股法官（含庭長）每年12月21日停分至年底。但第二點第(一)項所列案件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六點 前經原告聲請停止執行、假扣押、假處分且獲本院裁定准許之本案訴訟事件，及案情重大且具有急迫性、經依第七點決議或決定認有優先分案必要之事件，不經審查程序即分案審理。

第七點 若有分案疑義或本要點規範未盡事宜，已經庭務會議決議為原則。但遇有特殊情形且難以及時召集庭務會議時，得由庭長或其代理人參照本院民事庭之分案實施要點為決定。

第八點 辦理分案人員，對於分案輪次應嚴守秘密，除因公務必須知悉者外，不得洩漏。其因公務必須查閱分案資料者，應設簿登記備查。

第九點 本要點報請 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:(即分案要點第四點之決議): 101年10月23日第1次修訂

101年11月9日第2次修訂

102年4月17日第3次修訂

102年6月 5日第4次修訂

壹、審查股收案後應於二個月內審查完畢，若已定期命補正、調卷、或提出書狀等，於二個月審查期限屆滿仍未獲回覆，即可送分案。(101年10月23日庭務會議決議)

貳、審查階段應行事項之範圍暫以在尚未調卷前即得審查之事項為原則，嗣後再視情形召集庭務會議檢討調整，具體內容如下:(101年8月29日籌備會議決議)

1. 有無依法繳納裁判費
2. 本院有無管轄權
3. 起訴狀所載被告機關不明時之補正。
4. 調卷。

參、審查程序之本案訴訟併有訴訟救助之聲請時(含同時或先後)，於審查股辦畢本案訴訟審查事務後，再與訴訟救助之聲請一併送分由審理股法官處理審結。

肆、訴訟標的具高度屬人性質，且當事人年逾七十五歲者，及對低收入戶之社會救助之事件，於收案時即在卷面加註警示，為審查及審理時應優先儘速處理。

伍、聲請停止執行、聲請保全程序、聲請證據保全事件，於本案訴訟進行審查中，應由審查股調得相關資料為終局決定，案卷俟確定後再併由本案訴訟審理股處理後續事宜。

陸、交通事件中，原告起訴時若併有就警察之舉發通知單請求撤銷之情形(含主張其已依警察機關之舉發通知單繳納罰鍰，但對之不服而請求予以撤銷者)，於於審查階段暫以「交」字別辦理及處理補費事宜，再由審理法官依其法律之確信為審理。